云城管发〔2022〕98号

云 阳 县 城 市 管 理 局

国家税务总局云阳县税务局

关于做好2023年生活垃圾处置费

减免工作的通知

青龙街道、双江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5号）要求，现就切实做好2023年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减免对象

双江街道、青龙街道办事处的相关社区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一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

（二）国家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家庭；

（三）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另有规定其他情况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对2022年已享受对象。

对2022年已享受对象名单（见附件1），对水表号、低保抚恤资格、享受对象因搬迁等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实认定，经社社区初核，街道盖章确认后交县城市管理局（交纸质件、报电子件），不再提交《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对2023年新增享受对象。

1.自主申请。由本人（或委托人）于2022年前向所在社区提出减免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；

（2）户口簿；

（3）减免类型材料（如：有效的低保证、优抚证等）

（4）水费缴费发票；

（5）租房住户还需提供租房合同。

材料验审合格后，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资格初审。街道要负责组织、协助辖区内所有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进行申报，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减免对象的申请表、汇总表（附件3）收集归档后交县城市管理局509办公室。申请表只需纸质件、汇总表还需电子件。

3.部门联审。县城市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审核确认对象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。建立县城市管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云阳税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、街道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工作。各街道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符合减免对象的申报和初审，国家税务总局云阳税务局、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免工作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县城市管理局、各街道要设立减免专线，公布专线电话，受理市民咨询。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，把政策宣传到户。

减免政策咨询电话：55168000

（三）纪律要求。按上级要求，为将此项民生实事办实、办好，各街道要安排专人协助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进行申报，以上所有材料在12月20日交县城市管理局509办公室，不得遗漏。对因工作玩忽职守等原因造成符合政策减免对象未能享受政策的，将承担责任；对虚报减免对象的，要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彭涛，联系电话：55168000。

附件：1.申报社区范围

2.云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申请表

3.云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对象汇总表

云 阳 县 城 市 管 理 局

国家税务总局云阳县税务局

2021年12月13日

附件1

申报社区范围

青龙街道

磨子岭社区、滨江社区、杨沙社区、青龙嘴社区、柏杨湾社区、白鹤社区、张家坝社区、白云社区、明德社区、天鹅社区、亮水坪社区。

双江街道

莲花池社区、外滩社区、大雁社区、桂湾社区、黄金包社区、梨园社区、稻场社区、东风社区、杏家湾社区。

附件2

云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用水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来水用户编号 |  | | 水表开户人 |  | | 开户人身份证号 | |  |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
| 申请免  缴类型 | □低保家庭 □特困户 □五保户 □抚恤优待对象  □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 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情况属实，本人愿对情况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社区审  核意见 |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街道审  核意见 |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|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意：此表只需交纸质件；若水表开户人为申请本人，可不填写开户人身份证号。

附件3

云阳县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减免对象汇总表（新增）

街道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姓名 | 身份证号 | 申请类型 | 水表编码 | 专表或总表 | 专表开户人 | 开户人身份证号 | 家庭住址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1.此表只需交电子件；2.申请类型：低保家庭、特困户、五保户、抚恤优待对象、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；3.若水表开户人为申请本人，可不填写开户人身份证号。

云阳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